

创意平台设计：郭敬明

POOK

时间流 不许流

项斯微



湖北教育出版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不许时光倒流

项思微

新出图证(鄂)字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许时光倒流/ 项斯微 著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5354-3517-0/I · 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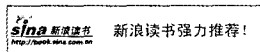
I 恋

II 爱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1226号



选题策划: 金丽红 黎 波 安波舜

责任编辑: 苏姗姗 痕 痕

封面设计: hansey

封面绘图: 年 年

媒体运营: 赵 萌

责任印制: 张志杰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电话: 027-87679301

长江文艺出版社

传真: 027-8767930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9-11楼

邮编: 430070

发行: 长江文艺出版社北京图书中心

电话: 010-58678881

传真: 010-5867734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A座1905室

邮编: 100028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北京人教方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毫米 1/32

印张: 4

版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11千字

定价: 12.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58678881)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第一章 王馨

我从小就在仇恨中长大。隔壁的二婶出门倒垃圾的时候总是碰上我早上帮全家去买早餐。她面对我的时候总是用赞许的目光望着我说：“又这么早起来帮全家买早餐啊？”可是当我背转身的时候，她就会用垃圾袋指着我的脊梁骨说：“哦，可怜。”后来我在中学里学了一首诗，终于知道她这个习惯是从哪里来的。革命烈士就有一首诗里写道：敌人指着我们的骨头说：“哦，奴隶。”我想大概是二婶当惯了劳动人民，心里隐约有一种叛逆。而如今我来到了她的面前，让她终于有可以指手画脚的对象。是的，我确实是一个奴隶。我每天不光帮全家买早餐，我还包揽了一切的家务和精神的发泄。

那一年，我只有十二岁。小学六年级，身高只不过刚好到家里的洗碗池。不过矮也没有办法，我生活在四川的一个小城市里。这个盆地温暖而湿润养育出好吃懒做但善良的人们。可是我那时并不这么认为，我生活在一种可怕的阴影里。我没有爸爸妈妈。每一次我目送同桌小云奔向学校门口骑着自行车的爸爸，我的眼睛里都要冒出火来，尽管他爸爸是以那种极其不耐烦斜跨着腿的样子等待着他。上了初中之后他的爸爸果然和厂里的小会计跑了。在那之后我和小云才真正成

为了好同桌、好朋友。

“你爸爸呢？”有时候我会装作大人样问小云。生性腼腆的小云就会默默地说不出话来，但是他从来不会学着班上的那个疯丫头反问我一句“你爸爸呢”，甚至再多加一句“你妈妈呢”。他总是捏紧了拳头低下头，过一会还是顺从地把铅笔、橡皮擦等一切他妈妈不辞辛苦给他购买的漂亮西瓜太郎文具借给我。

从我有记忆开始我就和小姨一家生活在一起。他们说我的爸爸是得病死的。关于我妈，大人的答案更离奇。小姨说是我小时候和我妈一起上街的时候碰到了疯子，那个疯子把我妈推到了马路中央被一辆呼啸而过的卡车压死。可能是我太小所以没有印象。说这件事的时候他们是那么残忍，还会故意睁大眼睛问我：“你不记得了吗？哎呀，你怎么都不记得了。”我一点也不相信他们的屁话，可是我已经学会了假装，我故意装成思考的样子好好地想一会儿，然后点点头，用手轻轻地指着小姨说：“我想起来了，那是个女疯子，女疯子。”不出意料的话，小姨就会和她的狐朋狗友笑成一团，丝毫没有听懂我在骂她。根据她的笑我就更不相信她的鬼话了，她以为我把她的鬼话当做天经地义的一件事来思考所以才觉得好笑，那就证明这件事根本不存在。

但是在寄人篱下的生活中吃亏的仍然是我。从懂事那天起我就知道了什么叫服从，绝对的服从。我的姨夫曾经是一个军人，家里挂着他在越南打仗时拍的照片，是一个外国记者帮他拍的，把他拍得像个英雄。可是在我心里他猪狗不如。尽管我恨他，可是我更怕他，如果我不听话他随时会把东西向我丢来，有时候是他的拖鞋，有时候是凳

子。只要是看他离什么东西最近。有一次他修电灯的时候要我给他拿电笔我拿成了钳子，他就直接把钳子甩到我的头上。现在我的额头还有一个小疤，我想我因此而没能获得班级里的阔少爷强少的青睐。

说姨夫曾经是因为他现在是个瘸子，但他不是在战争中受伤而是缘于一次事故。我很高兴他是个瘸子，尽管他用拐杖还是走得比我快，但是这毕竟减弱了他的攻击能力，他想丢我拖鞋不是件容易的事，把拐杖丢了他又不好站稳。他最常用的是麻将，他瘸了之后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麻将牌上，而他从我懂事时就已经是个瘸子了，所以麻将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他认为我很荣幸，他竟然愿意用他的生命来打我。

但是姨夫很聪明，他不会丢那些会被打碎的或是贵重的东西，就是怒极的时候也不会。有事例为证：那次我观察得很好，他没有穿拖鞋只穿一条大白内裤坐在电视机柜上，他周围可以被拨起来的东西已经被我预先收好。然后我指着他的鼻子说：“王金发，你奶奶的我受够你了，老子不干了。”

我多么希望他能够把电视机向我砸来。我已经计划好了，凭他一息尚存的肌肉抱起那个14英寸的电视完全不成问题，而且我知道他尽管自己每天脏话不离口但是绝不允许别人骂，表妹说过一次“他妈的”就被他骂了三天，更何况我精选了一句“你奶奶的”，比“你他妈的”还高了一个辈分。我想我终于可以不再每次洗碗的时候听到客厅里传来大家看电视的欢声笑语，我在洗碗的时候他们将为电视的钱而愁眉苦脸。

可是我竟然错了，姨夫不仅没有生气反而笑兮兮地前所未有地拍了拍我的头说：“小女娃子可以哦，得了我的真传，改天我再传授你

两句，今天说得还不够味啊。”他的大白内裤迎着穿堂风扫在我的手臂上，那年，我才12岁。尽管他拍了我的头但我知道他一辈子也不会像疼爱亲人那样疼爱我，因为他不让表妹骂脏话而鼓励我，他们是巴不得我堕落下去啊。

所以每天晚上，当我在那个狭小的客厅把我的床铺好之后，我都会默默地在掌心里写字，我写“爸爸”，写“妈妈”，尽管我连他们的全名都不知道。那个时候我就是认为在掌心里一圈一圈写字就会见到自己写过的这些名字。在写爸爸妈妈之后我偶尔也会加上林志颖这样的名字，虽然现在看来他已经过气许久并且毫无魅力可言。但是对于那年的我来说，唱着“17岁那年的雨季”的他是唯一可以从天上掉下来救我的人。因为他在歌里忧伤地唱着，“17岁那年的雨季，也曾紧紧拥抱在一起，17岁那年的雨季，回忆起童年的点点滴滴，却发现成长已慢慢接近。”

尽管，我还远远没有17岁。

“我，我，我，也可以……”当我在教室里对着林志颖拿着话筒唱歌的海报发着呆的时候，小云就很突然地结巴起来。他把身体往墙那边靠了一点，不敢斜向我这边。

“可以什么？”

“保……保……保护你。妈妈说我长大以后会长得像他一样。”小云指着林志颖，又低下了头。他的睫毛很长，在男孩子们很少见，甚至比我的还要长。我心里像被针扎了一下。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我的心有了一种异样的甜蜜，但我还是很快调整好自己，赶快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像你爸爸保护你妈妈那样吗？”

小云听到“爸爸”这个词，条件反射地全身跳了一下，不说话了，头埋得更低。十几岁的女孩子，嘴巴和心就那样的毒了。其实如果小云的心再细一点，他会看到校服裙子底下，因为紧张而微微发抖的我的腿，我的脸甚至也微微潮红——我的腿就像芦柴棒那样的细，这丝毫不会预测出我长大以后竟然会长成一个丰满的女人。那天晚上回家之后，我本来照例要写林志颖的名字，刚写上去之后没多久，我想想，就拿出一块橡皮在手心里重重地擦着——那块橡皮也是小云的，不知道为什么被我带在身上。我仪式性地擦掉了林志颖的名字，一笔一划地写下了三个字：郑晓云。

郑晓云。没错。

没有料到的是，初一没过多久小云就转学了，听说他妈妈找了一个外面的男人，带着他一起走了。他走的那天我竟然病了，在学校那个无比差劲的医务室的桌子上输着最最便宜的葡萄糖液体。在小云去校长办公室里办手续的时候我正昏倒在体育课上，那一天，是我生命的初潮涌动的第三天。小姨没想到我会这么早熟，根本没有给我任何心理和物质上的准备，而我就那样咬着牙，红着脸坚持跑了800米。在我被高大帅气的体育老师送到医务室之后，那两个整天嗑着瓜子、刚才对体育老师笑脸相迎的30多岁的老女人就把我晾在了桌子上，等她们把体育老师的身材都讨论了个够之后才想起来给我扎针，技术早就脱节了的她把我两只手的血管都插了个遍才终于成功了。

当我躺在那张冰冷的桌子上，流不出来一点点眼泪的时候，小云正在学校四处找我，他去了操场的每个角落，我常爱发呆的音乐教室后面，图书馆，食堂，甚至鼓起勇气去询问了态度倨傲的女生大姐头

王馨。但是没有人告诉他真相。我听说被妈妈拖走的时候，他只是倔强地拉着班级的木门，一言不发，直到他妈妈把他的手指一个一个从那个上面掰掉。还有班主任在旁边假装和蔼地感叹道：哈哈，这孩子，力气怎么突然像牛一样大，是舍不得大家了吧。

等我回到教室里重新上课之后，我发现我的身边空空如也，我的眼泪夺眶而出但是也没有人出来给我解释。我以为小云不要我了，我以为他不想再做我的同桌搬走了。搬到其他人的旁边去了。直到我发现他的抽屉里摆着一整套崭新的西瓜太郎文具。有味道闻起来不那么好闻却很贵的修正液，有可以随便卷起来的塑料荧光尺子，小猫形状的橡皮，和我一样瘦的圆规，一支黑色的圆珠笔外加一支蓝色的圆珠笔……我想起小云曾经惊恐万分地对我说过“你不可以用蓝色的圆珠笔填表格的，要用黑色的”。

“我就喜欢用蓝色的笔。你听到没有，我就喜欢用蓝色的笔！”

“哦……”他又对着墙壁说话，“那我明白了。”

那个笨蛋，他到底明白什么呢？把我一个人丢在这里，一支黑色的圆珠笔，一支蓝色的圆珠笔，我就能人生完美，高枕无忧了么？

我捏着那支严肃的黑色圆珠笔，嗡嗡地哭起来，然后，用它狠狠地刺向手心。

自从小云走后，我就越发不喜欢我的学校生活。

其实和那个家比起来，学校已经算是容我逃避的藏身之处。但是我没有朋友，除了小云之外我没有朋友，只有在初三无可奈何转到我们学校来的表妹会和我说话。我尤其缺乏女生的好朋友。那些女生，总是用尽一切努力在校服里做文章，她们偷偷把裙子挽得短一点，更

短一点。而我则非常羡慕她们三五成群，一起讨论某个隔壁班帅哥的样子。我也曾经偷偷讨好过大姐大王馨。当我把自己省吃俭用了好久才买来的一本蔡志忠漫画集作为生日礼物送给她的时候，力大如牛的她抓着我的头发和书一起丢出了寝室。我听见寝室里其他的6个人都和她一起哈哈大笑，就连这万恶的学校也在她们的笑声中动摇。

是的，他们总是取笑我，因为我有极难听的名字，叫黄花鱼。据说是因为我的姨父很喜欢吃黄花鱼，我生下来的时候他取名字，他看了一眼饭桌就给我取了这个名字。我恨自己为何正好姓黄，如果姓白的话那么我也许就叫白菜也说不定。

一个女孩子有这样难听的名字是一件很丢脸的事，我就暗自给自己改了一个好听的名字，叫黄美丽，并且在自我介绍的时候也这样说。可是老师揭穿了我，当他拿起点名册的时候我就知道自己在劫难逃。从此我最讨厌获奖，因为获奖的时候我就必须顶着这个难听的名字在全校师生面前上台。

“请初二三班的黄花鱼同学上台领奖。”校长的声音在学校的操场上回荡。台下一阵哄笑，每一次念，每一次都笑，一点新鲜感都没有。我微微勾着背，迈着我那纤细的腿快步走上台去，不等站稳，甚至不像其他学生那样会做一个把奖状高举过头的动作再得意洋洋地下台。在我第一次上台的时候我还犯过一个致命的错误，我问校长，“得奖发钱吗？”我的声音顺着校长身前的麦克风稳稳当当地传了出去。

校长气得浑身发抖，暗中下命令不让我当任何班干部。

但是我总是获奖，除了数学之外我什么奖都拿过。数学是我唯一讨厌的一门功课，因为我的第一个数学老师总喜欢拖长了声音叫我

的名字“黄——花——鱼”，从此我就开始讨厌数学，讨厌到无以复加。每当我捧回一些奖项姨夫就会露出一副古怪的表情，偶尔，那里面似乎也有开心和得意。可是小姨就完全是一副厌恶的嘴脸了，我开始明白血缘并不代表全部，谁叫她的女儿比我笨呢？

表妹初中读的是区里比较好的一个中学，花了姨妈一万元才上的。

表妹在学校里的功课大部分都是我完成的，我帮她写作业的时候总是特别的认真，直到现在表妹也因此对我存有感激之情。其实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是在报复，帮一个人往往是在害一个人。

周末回家的时候我做完家务就会先做表妹的功课，然后再做我自己的功课，我很高兴自己能这么做。我甚至忍不住要在表妹的英文练习簿上写上“I am very happy!”这样直抒胸臆的句子。表妹果然如我所愿从罗锅巷中学的前五名变成了倒数第五名。小姨又花了一万元才勉强让她从罗锅巷中学转进了我们学校，不然她根本就没有办法跟到初三。

等她到了我们学校之后，就连期末考试的时候我也能帮就帮，为了给她足够的偷看时间我甚至愿意放弃一些分数。到了初中升高中的时候我一个人上了重点而表妹却沦落到了技校，从此我和她的人生不再在同一条路上。

可是她对我还是很友好，一点也没有怀疑我。甚至演变到了后来对我的崇拜。其实她并不笨，只是由于长期的懒惰造成了知识的缺乏。所以我一直认为她是那个家里唯一有点善良的，是个善良的小傻瓜。直到很久以后我才从方勇的口中知道她一点也不笨，她早就洞悉了我的动机却一直采取配合态度。她不知哪个大脑告诉她这个家对我

太坏了她应该对我好一点。在表妹心里，我每次帮他做完作业那种得逞了的微笑仿佛是我童年最幸福的时刻，让她有一种想保护的冲动。当然，她也有点后悔，但已经力不从心。我知道这件事后开始觉得世界在崩塌，当然，是我的世界，不是她的世界。

“姐姐，姐姐，这道题你帮我做好不好？”记忆里她总是摇着我的胳膊，用那种软软的声音哀求着我。小姨是从来不许她叫我姐姐的，但是小姨不在的时候她总是这么叫我，我却还威胁她道：“在学校不许说我们是姐妹，知道不知道！”

表妹委屈地含着眼泪答应了我。学校的学生却还是很快地知道了这一点。

不过，表妹仍旧算得上家世清白，虽然和我同住一个屋檐下。但学校里的女生却并不讨厌她，说到底那些女生还是普通家庭出身，除了敢鄙视一下我这种没有父母草根一般的女生以外，心底里还是软弱与胆小，不敢轻易结仇的。

表妹来了班级之后，我的处境稍微好了一点。本来她是想坐在小云的位置上，但是我不许。老师把她安排在那个孤傲的王馨旁边。转眼间到了初三下学期，班主任怕我们分心，总是做突击检查。因为班级里已经默默地有了好几对情侣。

课间操十分钟，我们全体下楼去操场集合，班主任独自一个人把门锁起来。等我们回到教室里，只看见她脸色铁青像要吃人一样。她冷冷地命令我们全部到自己的座位上坐好，然后径直走到表妹面前，扫了王馨一眼之后，把一包东西丢到了表妹桌子上。

“王慧，看清楚，这是你的吗？”李老师的声音宛如恶魔。

我斜眼一看，是一包烟。似乎是很便宜的牌子。

瞎子都知道是王馨的，我看见她在女厕所抽过，就连一向在班级里替人出头的王馨也忍不住背影微微发起抖来了。老师，就是学生的天，就是学生的地。说实话，没有学生是不怕老师的。估计是王馨胡乱塞到同桌桌子上的。

有好戏可以看了，我一直默默恨王馨。

“嗯……是我的。”表妹却吐气如兰。

全班都用难以置信的眼光看着她。“老师，我知道错了。”一滴眼泪顺着她的脸颊，大声地跌落在了课桌上，李老师更是惊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半天才气闷地说：“你好，你很好。给我叫你的家长来。”

说完，拂袖而去。

整个教室里安静得如同宇宙的新生，但是转瞬间又叽叽喳喳起来。表妹瘫坐在椅子上，一言不发，却大口地喘着粗气，倒是王馨一把把她推到地上，说了一声“谁要你帮”就消失在了班级的木门之外。她跑得很急，把门撞得砰砰响。

“姐姐，我……”坐在地上的表妹突然就“哇哇”大哭了起来，满腹的委屈无处发泄，她无视我暗示她停止的眼光反而哭得更加厉害，还伸出双手要我抱她，“姐姐，姐姐，救我。”

在全班的注视之下我只得走上前去扶起她，把她抱住还不断地拍着她的后背。她的头发把我的鼻子弄得很痒，眼泪把我很珍惜的这套校服弄得很脏，我只好不断地重复说着“不哭，我们不哭”。到了最后，好像我也弄不清楚真假，变得真的在安慰她一样。

毕竟，我们的血液里流淌着的液体，有一部分是相同的。毕竟，无论我还是她，都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纯洁。

第二天，小姨就被班主任李老师请到了学校。我一个人拍着篮球在走廊上遇到了抬不起头来的小姨，她瞪我一眼说：“小婊子，滚！”这四个字如同响雷一般差点把我炸昏。是啊，我再怎么恶毒，也想不出“小婊子”这样肮脏而又有力度的词汇。我立刻灰溜溜地贴着墙壁对小姨做出了必恭必敬的神态，我的大脑在空白了几秒钟之后立刻涌上了这样的词汇：老婊子！我的纯洁，就这样地，轻易地被小姨给玷污了。

“老婊子”当然不会比我好到哪里去。李老师对她大声地发着脾气，把“一万元”的转学费也拿出来，还说表妹根本不配上学，她是把对王馨的厌恶都发泄到了表妹一家身上。我本来想安慰表妹几句，可话就是说不出口，我跑到学校操场的沙坑边旁边，捡了块石头在沙子里随便乱画些什么，表妹叫我“姐姐”的模样和小姨的那句“小婊子”在我心中交替出现。没留神石头却打到了旁边的一个人，我抬头一看，是蹲在地上、黑着脸一个劲抽烟的王馨。我下意识地要逃走，她却在我身后迟疑地开了口，她的声音有那么一点哑哑的。

“她，怎么样。”她问道。

“不好。”我撇撇嘴，一句话脱口而出，“你别抽了。都是烟惹的。”

她有些尴尬地看着我，破天荒地陪着笑脸，随即把烟在地上按灭。然后轻轻地说了声“好”。我想起自己还曾经眼巴巴想和她做朋友的那种场景，就忍不住想再多骂她两句。但看见她那颓废的模样我还是忍住了，我知道，王馨的家里早就下岗了，她爸爸和妈妈是在菜市场里面卖肉的。因为她的校服裙子里，总有一股掩盖不住的腥味。但是大家都怕她，她家因为生意好也有钱，所以大家装作没有闻到罢

了。

抽再多的烟，那股味道也是压不住的。她却还是抽。

好比此刻，我离她一米远，夏天的风轻柔地吹拂着，一股腥味还是从她那方向我袭来。我按捺不住，说了一些完全不符合我本意的话语，大体是：“你别担心了。我小姨很相信她的。不过就是在李老师那受了点委屈。我刚才看见她们母女俩站在一块说话，已经风平浪静，有说有笑的样子。小姨还给表妹带了一支她喜欢的棒棒糖。”说完棒棒糖我还舔了一下嘴唇，是“苹果味的，酸酸的，应该很好吃的吧……嗯，所以你不用担心了”。

当天下午，劳动课回来，我打开自己的西瓜太郎文具盒，赫然发现了一支苹果口味的棒棒糖躺在里面。我环顾了一下四周，王馨闷声坐在座位上不说话。我正纳闷的时候，就看见表妹欢天喜地地冲我奔我来说“你怎么有钱啦。”她摊开手掌心，里面也是一支苹果味的棒棒糖，还有一支最新出来的水蜜桃口味的。水蜜桃口味的听那些女生说非常难买，要到好一点的大超市才有卖的。

“看不出来王馨还有这个本事。”我在心里念叨着，准备告诉表妹事实，但是我看到王馨对我做了一个苦苦哀求的眼神和她那害羞的脸色，我干咳了两声，只好把话锋一转说：“嗯，是呀。你喜欢吗？”

“喜欢啊。”表妹开心得不得了，我看见不远处的王馨对我悄悄竖起了大拇指。她看表妹的眼光，很特别。我却没有想到，我因祸得福，王馨因此愿意和我做朋友了。“黄花……呃，黄，去打篮球好不好？”她带着她那三五个跟屁虫似的姐妹站在我的课桌前面。我稳重